

一般檢驗組-血液組(TEL：1270)

一、工作範圍

1. 一般血液檢驗
2. 緊急血液檢驗

二、作業時間

1. 緊急檢驗：24 小時。
2. 一般檢驗：7:00-21:30。

三、報告時間：

1. 緊急血液檢驗：40 分鐘完成。
2. 血液檢驗單：當日內完成。
3. 血液特殊檢驗單：請參閱檢驗程序清單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紫頭管及淡藍頭管採檢時需混合 5 次，以避免凝固，若檢體已凝固時，請勿再送檢。
2. 凡是有溶血或凝固的檢體均不予執行分析，予以退件。
3. 接受加測時間：血液報告完成後 4 小時內。
4. 檢驗項目無法加測 PT、APTT。
5. 對血液凝固因子檢查 (如 PT、APTT...)須依規定按抗凝固劑與血液之比例(1:9)採集，混合均勻，迅速送檢 (一小時內)。
6. 採血前必須準備適當試管，並且貼上標籤包括病人姓名、病歷號及床號等基本資料。
7. 不同頭蓋的試管含有不同的抗凝固劑、不同試管間血液檢體應避免互相污染。檢體不足時不可試管間互倒檢體，會引起檢驗值假性異常。
8. 檢體採取後請速送檢，因放置時間若超過 4 小時，會影響血球細胞形態及血小板計數，此外若病人有 Hyperosmolality or Hypoosmolality 會引起血球大小改變，影響 Hct 值。
9. 有感染性病人之檢體請特別註明。
10. 若異常檢驗結果在下述範圍時，檢驗科將內部確認無誤後，會主動通知負責醫師或護士，確認結果與病情是否符合，是否要重抽再檢。
11. Thalassemia gene analysis(blood)，必須與 FHEHBP Hemoglobinopathy screen 同時檢驗，扣除政府補助(符合補助條件 MCV<80 fl)後每一人自費費用 2500 元，採抽 2 管

紫頭管(各 2mL)，若夫妻雙方都要做，請分開各開一張檢驗單，各自填寫資料--分別填妥一張【分子遺傳檢驗單(院外)】、【優生健康檢查個案紀錄聯】、和一張【地中海型貧血檢體寄送單】。報告時間：24 天。

※備註：外籍人士請附上台灣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五、新生兒業篩檢流程

1. 由嬰兒室或門診開具電腦單檢驗項目。
2. 醫檢師 (護理人員)採檢。
3. 郵寄至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附設醫事檢驗所。
4. 一個月內嬰兒室會電話告知結果，若有問題也會通知進行複檢。
5. 複檢時需先至門診掛兒科，兒科開立電腦檢驗申請單，批價後再至檢驗科採檢
6. **注意事項：**
 - 6.1 篩檢(或複檢)若非本院出生而在本院採檢，需註明在何處出生(醫院所在縣市)方可採檢。
 - 6.2 採檢步驟：於採血濾紙上填妥資料後，採集嬰兒腳跟血，塗滿濾紙上所有圈圈。複檢(綠色複檢濾紙)時，塗滿濾紙上所有圈圈。若僅單一項目，一個項目塗滿 2 個圈圈即可。
 - 6.3 若複檢項目為 G6PD,必須於指定醫院(屏東基督教醫院)進行複檢。